

臺北市大同國小校務行政系統親子帳號綁定

申請書

本局為提供數位服務需蒐集相關個人資料，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後請務必詳閱「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親子關係綁定」相關資料，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請於9月11日(六)前將此單交給導師。

學生班級：__年__班 座號：__ 學生姓名：

本人**同意**提供本申請書所需個資以立即享有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及本局未來規劃臺北市親師生校園學習及生活之 E 化服務。

★ 學生法定代理人1 (父母監護人)： (簽章)

已線上申請親子綁定待審核，資料如下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亦為綁定後之登入帳號)：_____

★ 學生法定代理人2 (父母)：_____ (簽章)

不申請綁定 已線上申請親子綁定待審核，資料如下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亦為綁定後之登入帳號)：_____ (不申請免填)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申請書所需個資，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獲得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及本局未來規劃臺北市親師生校園學習及生活之 E 化服務。

家長簽章：_____

110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或需由監護人同意。